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接納、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GITAL DOMAIN HOLDINGS LIMITED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7)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新認購股份。待相關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同意分別認購146,250,000股認購股份及73,125,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

認購股份總數佔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7%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股份總數約4.83%（假設(a)所有該等認購協議均已完成；及(b)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股份總數將並無其他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69,76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分部，餘下約9,76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認購股份的完成須受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所規限，並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該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認購價發行及認購新認購股份。

除認購人的身份及認購股份的數目外，兩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

認購協議 A

認購人：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A」）

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146,250,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8%及經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後股份總數約3.27%）

認購協議 B

認購人：蔡朝暉先生（「認購人B」）

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73,125,000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9%及經發行該等認購股份擴大後股份總數約1.66%）

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根據公開資料，認購人A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3260）。其主營業務為製造及分銷DRAM（動態隨機存取存儲器）模組、快閃記憶體及多媒體產品。

認購人B為聯合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彼亦為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60）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認購人B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之顧問，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可認購3,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現已悉數歸屬）。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A、認購人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認購人B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2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A及認購人B按公平原則商定。本公司參考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後議定認購價。

認購價：

- (1) 較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1.54%；
及
- (2) 較股份於緊接該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29港元折讓約2.74%。

根據股份於該等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市值為71,296,875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193,750港元。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70,200,000港元及約69,760,000港元。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18港元。

先決條件

本公司及認購人A及認購人B各自於相關認購協議就完成的責任取決於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或相關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許可於完成前並未被撤銷）。

倘有關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或之前（或相關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獲達成，該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或不得就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要求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各方先前違約的任何責任除外。

每份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完成

各認購協議須於緊隨相關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彼此之間以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惟於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或之前的權利除外。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完成後（假設(a)所有該等認購協議均已完成；及(b)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及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謝安 (附註1)	50,213,479	1.16	50,213,479	1.10
主要股東				
Digital Knight Finance S.à r.l. (附註2)	747,896,910	17.28	747,896,910	16.44
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32,360,000	12.30	532,360,000	11.70
捷聯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503,720,000	11.64	503,720,000	11.07
認購人				
認購人A	-	-	146,250,000	3.22
認購人B	-	-	73,125,000	1.61
其他公眾股東				
	2,494,837,236	57.63	2,494,837,236	54.85
總計：	4,329,027,625	100.00	4,548,402,625	100.00

附註：

- 謝安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 *Global Domai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等股份。謝安先生亦持有 10,000,000 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 Digital Knight Finance S.à r.l.* 由 Ng Clive Cheang Neng 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捷聯控股有限公司由 Tang Elaine Yilin 女士全資擁有。
-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4,329,027,625 股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 224,465,324 股股份的購股權。
- 由於百分比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上表所載百分比數字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發行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媒體娛樂業務，包括視覺特效製作、後期製作服務及虛擬人業務。完成認購協議將加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相信，認購人A的投資可支持本集團與台灣科技相關公司建立產品及／或服務合作機會。

董事認為，該等認購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為70,200,000港元及約69,760,000港元。

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6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媒體娛樂分部，餘下約9,76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應付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於該等認購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警告

發行認購股份的完成須受該等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所規限，並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7）
「完成」	指	根據該等認購協議完成發行認購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65,805,525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具有本公告「緒言 – 認購協議A」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人B」	指	具有本公告「緒言 – 認購協議B」一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A及認購人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該等認購協議所載的認購價，即每股股份0.3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該等認購協議的條款將向認購人A或認購人B發行的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安先生及孫大千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李衛強先生、崔浩先生、Alla Y Alenikova女士及Brian Thomas McConville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暢女士、段雄飛先生、Elizabeth Monk Daley博士及胡勁恒先生。